

东莞东坑“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	8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坑大队.....	8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9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12
（二）强化部门联动，全面加大宣传力度.....	12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教育培训.....	13

2024年7月1日7时41分许，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333号对出红绿灯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东坑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作出批示，要求交警、交通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7月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东坑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任组长，东坑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东坑“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东坑“7·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顺公司)，2021年3月1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0K3W78，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石涌金马一巷5号101室，法定代表人：周永刚，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2021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该公司名下现共有运营货车30辆，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管理员5人。近3年共有交通违法221次，已处理221次。

(1) 周永刚，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莞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2) 李金皇，男，汉族，住址：广东省龙川县，系莞顺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涉事货车基本情况：粤SU3232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1]，厂牌型号：中联牌ZLJ5310GJBHTE，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石涌金马一巷5号101室，注册日期：2021年6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该车于2021年6月30日取得《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审验有效期至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200万)，有效期至2025年5月7日。

2025年6月30日。该车安装有GPS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经查，该车近3年有10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该车核载17970kg，发生事故时车辆有装载混凝土，车货总重30590kg，混凝土重16320kg，不存在超限超载等情况。

3.涉事车辆驾驶员：韦继春，男，汉族，1983年9月3日出生，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9月20日，有效期2021年9月20日至长期），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韦继春于2007年6月19日取得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6年9月28日止。经查，韦继春近3年有12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韦继春于2024年3月入职莞顺公司。

4.涉事自行车：使用性质：自用，车辆所有人：罗洪珍。

5.自行车驾驶员：罗洪珍，女，汉族，住址：四川省长宁县。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莞顺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治制度，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架构，经调查，莞顺公司只能提供驾驶员（韦继春）教育培训记录卡和考核试卷，没有相关培训照片和培训内容，且不能提供韦继春入职后岗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体内容资料。2024年以来，莞顺公司每月召开的安全例会，参加人数少，且为固定几人参加，缺训缺会人员未补学，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安全生

产隐患排查记录不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做到全覆盖，排查流于形式。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日7时15分许，韦继春根据莞顺公司安排的运输任务，驾驶涉事车辆从横沥镇东莞翔富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发运输混凝土到东坑镇长安塘村。7时41分许，韦继春驾驶涉事车辆沿东安路从东兴东路方向往骏达东路方向行驶，行驶至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333号对出路段时，与同方向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由罗洪珍驾驶的自行车^[2]发生碰撞并碾压，造成罗洪珍受伤送东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东坑镇东安路333号路段，设置有交通信号灯监控，道路呈东南西北走向，东往大朗镇方向，南往茶山镇方向，西往横沥镇方向，北往常平镇方向，干燥的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车道宽均340cm。事故路段标志标线完善，设有中间护栏，属于镇管养道路。

2.天气情况。阴天，29℃至33℃，吹北2级风。

3.车辆痕迹。粤SU3232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侧前部有刮碰，二轮自行车左侧有刮碰。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罗洪珍1人死亡^[3]，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

[2]根据罗洪珍家属反映，罗洪珍驾驶二轮自行车从东坑镇塔岗村的住处出发，准备去东莞市东坑镇东坑路的东莞市益捷硅胶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上班，途经事发地点。

[3]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罗洪珍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出具《广东正航司法

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六）其他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坑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韦继春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罗洪珍不负事故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7月1日7时42分，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7时42分，东坑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市公安局转来警情后，立即调度警力前往处置。7时45分许，东坑交警大队民警莫柱枢和袁志文、铁骑陈嘉健等先后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7时44分，东坑医院接报。7时45分，东坑医院院前急救小组立即出动救援。7时50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7月1日8时30分许，东坑交警大队在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自行车1辆和货车1辆。随后，东坑镇党委副书记钟灿杨组织交警、应急、交通、城管等部门领导和属地村干部到现场召开了事故现场分析研判会，东坑镇有关部门根据研判的隐患问题得出以下整改意见：1. 完善涉事路段非机动车道的物理隔离设施；2. 对人行横道路基进行“坡改

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结果为：被鉴定人罗洪珍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脊椎、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罗洪珍的死亡原因为特重型颅脑损伤，胸腹部挤压伤。

平”改造；3. 将路边的雨水井往路沿石迁移^[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协调开通事故伤员救治“绿色通道”。2024年7月1日7时50分，东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并组织开展救治。经初查，伤者罗洪珍头部挫裂伤渗血，外耳道渗血，双瞳散大，对光反射消失，胸、腹部、骨盆塌陷，心肺未闻及，右下肢畸形肿胀，触及骨擦感，检查发现患者无呼吸、心跳，给予现场抢救未见好转，心电图为一直线，被宣告临床死亡。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7月13日，罗洪珍的遗体在东莞市殡仪馆内火化，截至目前，涉事各方就赔偿金额尚未达成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及时做好车流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韦继春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疏于观察路面情况，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5]没有及时发现，与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

[4] 目前该路段隐患1已完成整改，隐患2已完成设计方案，待审批流程和审批手续完成后进行施工，预计2024年年底前可完成整改，隐患3已经在施工整改中，预计2024年年底前可完成整改。

[5] 危险情况指韦继春驾驶涉事货车通过路口时，未能及时发现死者罗洪珍驾驶的自行车在道路通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二轮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检验结果：受检的二轮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3565.2-2022《自行车安全要求第 2 部分：城市和旅行用自行车、青少年自行车、山地自行车与竞赛自行车的要求》的相关要求。

2.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U3232 号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U3232 号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东坑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U3232 号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是否存在改动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未检见粤 SU3232 号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存在改动痕迹。

4.东坑交警大队对货车驾驶员韦继春进行酒精呼气检测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唾液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检测结果为酒精含量 0mg/100ml、测毒结果为阴性。

5.根据事故现场勘查信息，事故发生路段限速 60km/h，现场监控视频显示，事故发生时粤 SU32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无号牌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时，不存在超速^[6]情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根据监控视频显示，事故时粤 SU3232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刚起步，其速度不超过该路段的限速（60km/h）。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坑分局

该单位作为事故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全面排查治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隐患，狠抓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履行相关职能；深入开展非法营运、“治超”、“两客一危一重货”、泥头车、非法改装、7至9座载客汽车超员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2024年以来，该单位共出动检查人员505人次，检查危运、驾培、普货、汽修等企业165家次，排查隐患149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共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153次，出动执法人员1377人次，出动执法车辆459辆次，检查各类运输车辆3088辆次，查处各类经营性道路运输违法案件36宗，查处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39宗（卸货295.495吨）。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坑大队

2024年以来，东坑交警大队在交通违法整治工作中持续深入开展组织开展多项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累计出动警力14960人次，警车4274辆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76574宗，其中涉酒驾驶302宗，货车违法1211宗，电动自行车违法58118宗，暂扣违法车辆822辆，使得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整治。东坑交警大队积极推动东坑镇非机动车

道建设，目前东坑镇非机动车道建设道路为 28.84 公里，已完成 19.2 公里，接下来将开展东兴路、东安路、骏发一路等重点道路的非机动车道的建设和完善。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该单位扎实做好横沥镇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927 人次，检查企业 1094 家次，签订责任书 290 份，排查整改各类一般安全隐患 311 处，重大事故隐患 2 处（均已整改完毕）；聚焦交通执法，全力维护运输市场秩序。2024 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96 次，出动执法人员 1022 人/次，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案件 119 宗（含“百吨王”案件 2 宗），监督卸载货物 674.52 吨，查处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案件 1 宗；查处路政违法案件 1 宗，及时发现制止路政违法行为 5 宗，并已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韦继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7]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8]的规定，东坑交警大队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韦继春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对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执行拘留。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莞顺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周永刚，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11]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周永刚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3.李金皇，东莞市莞顺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未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12]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李金皇以上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坑镇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辖区路面管控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2.建议东坑镇交通部门根据职能对镇内重点路段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提升镇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3.建议东坑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镇内重点路段点位加装减速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对人行横道路基进行“坡改平”改造。

事故如涉及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教训深刻，企业要认真吸取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开展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加强对运输车的安全检查和动态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严厉整治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等野蛮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东坑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审查，严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交警和交通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摩托车、超标电动车、货车、客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部门联动，全面加大宣传力度

交警、交通、城管等职能部门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等媒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针对辖区交通违法案例、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对驾驶人点对点开展安全警示提示，提醒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在

镇内重点路段点位加装减速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物理隔离护栏、“注意右侧非机动车”警示牌，在非机动车道增加导向标志。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教育培训

各道路运输经营者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自觉落实各层级人员的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确保超限超载、逾期未检验等车辆不出厂、不出站。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后，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